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FG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富元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42)

延遲寄發二零二一年年報

茲提述富元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二零二一年經審核全年業績」)。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延遲寄發二零二一年年報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6(2)(a)條，本公司須於相關會計賬目的有關財政年度結束後不遲於四個月向其股東寄發載有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賬目之年報(「二零二一年年報」)。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公佈二零二一年經審核全年業績。由於需時落實本集團之二零二一年年報，故預期本公司無法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2)(a)條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二零二一年年報。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刊發並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八日作最後更新之「有關刊發業績公告的聯合聲明及召開股東大會的常問問題」，本公司預期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並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或之前向本公司股東寄發二零二一年年報。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作公佈。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富元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楊立君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楊立君先生(主席)及高敬堯先生、非執行董事王鉅成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凱寧女士、蘇慧琳女士及宋逸駿先生組成。